

工作餐供应合同

甲方（订餐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社区：福田社区

乙方（工作餐供应单位）：福田区上水茶餐快餐厅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就乙方为甲方所属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福田社区工作站制作工作餐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餐服务期限及内容

1、工作餐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0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具体以社区工作时间为准，特殊供餐时间视具体情况确定）。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合同。

2、订餐时间：乙方须提供下周食谱/菜单供甲方审定，甲方提前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及特殊要求等。

二、工作餐价格及人数：

工作餐全天包餐包括：餐标每天 40 元/人，该标准包括税费、运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总金额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三、费用结算和付款时间与方式

1、餐费结算：按实际用餐人数每季度结算。

2、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及完整的报账材料后，甲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账户名：福田区上水茶餐快餐厅

账 号：944034010000329087

3、发票：增值税发票。

4、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按时按量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餐和用餐环境。

2、付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用餐费用并付款。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健康证》；并留乙方备档。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

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如因乙方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导致用餐人员食物中毒，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因乙方或其员工故意或过失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因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导致甲方工作人员食物中毒，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提供变质变味食品。

6、乙方不得对配餐业务进行转让、分包；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餐后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用餐费用。

8、乙方应当与其履行本合同的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其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故意或过失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解除合同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另找供应方。



七、其他

1、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此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投诉；协商、投诉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月7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月7日